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乐人社监罚告字[2024]第0001号

潍坊亿美佳织带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（乐人社监令字[2024]第0001号）的要求，为职工秦凤英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，违反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的罚款，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零肆分（¥151563.04）的行政处罚；2. 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志军（身份证号：370725196401222576）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（¥2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昌乐县城昌盛街51号413房间 邮编：262400

联系人：刘安宁 阎文光

联系电话：6290709

